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3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03039600-1.pdf)

主旨：本府辦理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培訓」案，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先予敘明。
- 三、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次予敘明。



- 四、研習日期及時間為：113年7月8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三），共計23小時，假本縣鶴聲國小（松鶴樓一樓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本府所轄學校校長（尚未取得調查專業人才初階資格者）優先，次為是項業務承辦人或編制內教師。
- 六、培訓需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初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七、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org.tw/>）報名，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 八、檢附初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提升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三、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初階 23 小時，113 年 7 月 8-10 日（星期一~三）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松鶴樓一樓會議室
- 三、參加人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行政人員皆可報名。每校限 1 人報名，以校內尚無經培訓者優先錄取，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50 人。
- 四、報名日期：請於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及證書。未完成初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2. 完成初、進、高階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3.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5.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柒、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二、提升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教師人數。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拾、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拾壹、獎勵：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由本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課程方式
113.07.08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一)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二)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6: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一)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12.07.09 (星期二) 7 節	08:10- 08:30	報到	
	08:30- 10: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二)	高雄市 蘇芷珮老師
	10:10- 10:20	休息時間	
	10:20- 12:0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一)	高雄市 卓耕宇主任
	12:00- 13:10	午餐時間	
	13:10- 14:0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二)	高雄市 卓耕宇主任
	14:00- 14:10	休息時間	
	14:10- 15:50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高雄市 卓耕宇主任
112.07.10 (星期三) 8 節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高雄市 卓耕宇主任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一)	高雄市 晏向田主任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二)	高雄市 晏向田主任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6: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 行政救濟	高雄市 晏向田主任

